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0177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12日。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4.5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告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http://www.sunfonda.com.cn)可供查閱。本公司屆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3月12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銷售或交付以及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交付。

2014年2月28日